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 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管理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提请区人大常

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

10. 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1. 承办其它机关交办的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811.83	一、基本支出	9,476.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335.5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1.83	本年支出合计	10,811.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11.83	支出总计	1,0811.8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11.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11.8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811.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0,811.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476.29
工资福利支出	6,049.6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4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335.54
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	410.72
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581.82
其他经常性项目	40.00
购置类项目	126.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8.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50.0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10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811.8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0,811.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1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1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1.83	本年支出合计	10,81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811.83	9,476.29	1,335.54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00	0.00	5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7,951.96	6,666.42	1,285.54
20404	检察	7,951.96	6,666.42	1,285.54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1.14	6,631.14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8	35.28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11.54	0.00	611.54
2040408	控告申诉	30.00	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0	0.00	644.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0	46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0.00
20805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7.80	337.8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0	230.00	0.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10.57	2,010.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0.57	2,010.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28	649.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29	1,361.29	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476.2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49.6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840.4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959.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2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49.2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3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2.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8.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5.0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5.6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9.8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9.9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4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4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6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07.8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8.8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9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8
1. 公务用车购置	7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81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0.03 万元，增长 64.27%，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加大科技装备保障力度、落实建设检察系统案件网络平台等检察业务；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从而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等都相应增加等；支出预算 10,81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0.03 万元，增长 64.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从而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等都相应增加；检察机关加大科技装备保障力度、落实建设检察系统案件网络平台等检察业务；为了正常工作，更新购置警车 3 台。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60 万元，增长 63.01%，主要原因是为了正常工作，更新购置警车 3 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66.37%，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加，新报废购置车辆 3 台；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7.40%，主要原因是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39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9.91 万元，增长 46.92%，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从而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等都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74.8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9.8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552.3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3,019.95 平方米，车辆 3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

拟购置固定资产 51 万元，主要是 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电视、摄像机、视频会议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三、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